

廿六年一月五號

平綏日報

張作爲題

指
導
貨
商

第 三 百 二 十 八 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本報除星期日外按日發行

本刊刊布「不另行文」之件，與正式公文，有同等效力 平綏日報編輯室編印

目 要

- 部 令 飭屬嚴防漏泄部路新聞及運輸上一切消息由
- 業務通令 增修捲菸等級由
- 局 令 任免升調四件
- 代 電 車務處代電：孫委員連仲持用之二十五年份第二九五號中央委員公務乘車證已註銷作廢仰各知照由
- 公 牘 工務處函：自本年十一月份起司料應時現購材料轉帳單先交司帳詳核簽字後交司料列報月結清單以免錯誤由
- 車務處函：爲聯運行李箱件不在檢查時提取者應眼同嚴予檢查仰遵辦由
- 車務處函：所有未繳回之各舊押貨人證應即查扣繳銷仰飭遵照由
- 車務處函：張家口站擬請規定檢查聲請書格式及車輛佔用費一節核無必要應勿庸議仰飭知照由
- 車務處傳知：爲製發聯運旅客中途停止行程簽證會計處傳知：爲製發聯運旅客中途停止行程簽證戳記仰遵辦由
- 車務處傳知：爲貨物運輸之變更應以運輸通則第四九條規定之項目爲限仰遵照由
- 會議錄 機務處二十五年十月處務會議提案 (廿二)

務
須
悉
勳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命 令

部 令

鐵道部訓令 秘字第四八五五號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

查鐵路交通，值茲非常時期，關係極為重要。凡我部路員司，對於部路新聞及運輸上一切消息，尤宜格外慎重，嚴防漏泄，如遇有各報社向探消息，除由部路指定專職人員負責接洽外，其餘員司，對於無論何事，概應以不知答之，勿得有一言漏泄。如或稍不自慎，一經查出，定當從嚴懲處。為此合函令仰飭屬切實遵行，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鐵道部部長張嘉璈

業務通令

鐵道部業務通令 貨等類第八號(十二)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

事由：增修捲菸等級由。

案據華美菸公司呈請，規定萬壽牌(十枝裝)扁菸加長菸

枝)捲菸等級，經查明其登記售價，每五萬枝並未超過一五〇元，應准按照普通繳納二等運價，定自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除批示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八日

鐵道部部長 張嘉璈

右令仰即遵辦 平綏鐵路管理局印

局 令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七九〇號

令邊瑞華

派邊瑞華充西直門站電報練習生，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局 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七九一號

令清華園站一等站務司事王志浩等

清華園站一等站務司事王志浩，着改充沙河站二等站務司事，沙河站二等站務司事高耀亭，升充清華園站一等站務司事，各改支月薪二十七元，自調差之日起支，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七九二號

令旗下營站貨務司事趙守仁

旗下營站貨務司事趙守仁，着調充薩拉齊站貨物司事，仍支原薪。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七九三號

令段墨林

宣化扶輪小學校科任教員袁桂芳，因事辭職，業經照准。所遺教員一缺，派段墨林前往接充。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代電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代電

營客字第一九五六號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事由：孫委員連仲持用之二十五年份第二九五號中

央委員公務乘車証已註銷作廢仰各知照

車務各段長 各站長 各列車長 查票員，奉局發鐵道部第二一七三號條乘代電以孫委員連仲，遺失二十五年份第二九五號中央委員公務乘車証，業經登記作廢，並補填送本年份第四一八號中央委員公務乘車証一枚應用，飭即知照，等因，合亟電仰各遵照，如遇有持用該號註銷乘車証者，即行扣留繳處，並照章辦理為要，車務處有

公牘

平綏鐵路管理局工務處函

工字第一九二四號 民國廿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事由：自本年十一月份起司料應將現購材料轉帳單

先交司帳詳核簽字後交司料列報月結清單以免錯誤由

近迭據會計處，派人來處接洽，以各工段對於現購材料一項，每月材料月結清單內，所收入之料款，尚有未與該月內發款單支出之銀數相符之處，以致無法清核帳目，等情，

作事忍苦耐勞，謹小慎微，

查此項用款與收料不符之錯誤，多因各工段內，經管用款之司帳，與掌管收料之司料，工作欠缺，互相核對聯合一貫，遂致司料之造報收入材料，無法查核，是否悉與司帳本月內所支出之用款並無遺漏，而司帳對於司料所報收入材料，亦未核對，是否悉與支出之用款相符，本處茲為糾正次種錯誤起見，自本年十一月份起，司料應將造報之現購材料轉帳單，先送交司帳，負責詳核，與發款憑單所支出之銀數，確係相符後，在該單上簽字，送還司料，再由司料列報月結清單，俾明責任，而免錯誤，合亟函知，即希遵照辦理，為要。

此致

各總分段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函

營客字第五七二六號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廿一日

事由：為聯運行李箱件不在檢查時提取者應限同嚴

予檢查仰遵辦

奉

局發 鐵道部十二月十日業字第四七三四號訓令：以前准軍事委員會函請，嗣後對於聯運行李箱件，不在檢查時間提取者，均應由站長飭知路警於取物時限同檢查，其提取物件之來人，如有私運煙毒關係，定必情虛圖脫，尤應予檢查時察看情

形，加以注意，但執行檢查，必須和平迅速，不得藉故留難，等由；經於本年八月十八日以業務通令，客運類第十六號，通飭各路遵照在案，合再重申前令，仰各該路切實遵辦，以重禁政。等因；奉此，合行函仰各該站長參照 大部本年客運類第十六號業務通令，切實遵照，辦理為要。此致

各站站長

營業所主任

抄

各車務段長

警察署

營業課

車務處啟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函

營貨字第五七四〇號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廿一日

事由：所有未繳回之各舊押貨人證應即查扣繳銷仰

飭遵照

查本處前發各商棧持用未據繳回之舊押貨人證，飭由各站上及車上負責人員扣留繳銷，業經本處十二月二日，營貨字第一八〇五號代電飭遵在案。茲查下列各號舊証共十四張，迄未繳回，為時過久，流弊滋多，合再函仰轉飭所屬，對於該項舊証，務須迅予負責查扣，繳處註銷為要。此致

車務各段長 抄

各站長

營業所主任

各列車長

各查票員

各車守

計 開

門頭溝成興順厚記第二十七，二十八，及二十九等號三張。

綏遠永益堂記第六十三號一張。

公積坂茂盛棧第三十七號一張。

包頭天順恆第五十五，五十六及五十七等號三張，雙順裕第

五十八，五十九等號二張，雙慶厚第六十九號一張，天順公

第六十，八十七及八十八等號三張。

車務處啟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函

營業字第五七七六號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事由：張家口站擬請規定檢查聲請書格式及車輛

佔用費一節核無必要應勿庸議仰飭知照

十二月十一日呈字六三五號，呈轉張家口站長通字四二

九號呈悉。查

(一) 貨物運抵到達站鐵路交付收貨人時，倘貨物之「

原件包裝發現異狀」或「貨物重量不相符」，鐵路為分明責

任起見，則應會同收貨人加以檢查，自無待收貨人之聲請而

使予檢查，倘貨物之「原件包裝無異狀」及「重量相符」，

則收貨人領取應無問題，亦無再行檢查之必要；倘收貨人在

此情況下，仍認為有疑點而聲請檢查時，則此項疑點自係包

裝及重量關係以外之疑點，倘檢查後貨物無損壞遺失，錯誤等

情事，或其損壞遺失錯誤之責任不在鐵路時，始得向貨商核

收檢查費，是此項檢查費之核收機會絕少，且貨商聲請檢查

，必有其所持疑點之理由，鐵路為冰釋其疑慮，以明責任起

見，自無賦予拒絕之理，只能由負責員司予以解釋，並述明

核收檢查費之規定，則貨商於檢查後如須繳納檢查費，絕不

至有反悔拒繳之理。且核收檢查費有檢查費單（本路暫以保

管費單代用）可資憑証，是對於核收檢查費并無困難。所陳

擬訂檢查聲請書格式一節，實際並無需要，應勿庸議。

(二) 運輸之變更，須俟鐵路認可，始可照辦，其有取

巧行為者，鐵路應予否認，而不予照辦，（參閱通則第四十

九條及五十條），貨商託運貨物，鐵路若已通知撥車，而尚

未調車，貨商聲請取消託運，應即審核其是否有取巧行為，

其有取巧行為者，自不能照辦，且貨物取消託運，如須第二

勿 積 壓 公 事

要 淬 勵 精 神

員 工 須 遵 守 路 章 ， 保 持 品 譽 。

次託運，則另按順序編託運號搬車次序，必致前後懸殊，貨商決不欲其貨物遲遲運出，故取消託運以取巧實屬甚少，倘貨商係以撥得之車輛不適於裝載其貨物而取消託運，則此車根本即不應撥給此批貨物，若竟無適宜之車輛可資撥給，則貨商是否勉強裝用，其權操之貨商，鐵路不能以此車不適宜用貨商取消託運，認為取巧行為。（此意非允准貨商可以任意擇選車輛，乃鐵路不能強制貨商裝用，不適宜之車輛致遭損失也。）故貨商在搬車以後及尚未調車時取銷託運，鐵路不能認為取巧，而向之核收費用，且租用外路車輛係本處通盤之籌劃，非為一商一車而租用，故不能因一商一車之取消託運，而影響於租用外路車輛，是故在搬車後貨商取消託運并無取巧可能，鐵路亦無若何損失，所陳訂定車輛佔用費一節，亦無必要。

以上兩則，仰即轉飭知照為要，此致。

第三車務段長 抄

張家口站長

車務第一，二，四，五，六，七段長

豐台 廣安門 西直門 康莊 大同 集寧 綏遠 包頭站長

車務處啟

各 處 公 告

平綏鐵路 車務會計處傳知

聯客字第二號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八日

事由：製發聯運旅客中途停止行程簽證戳記仰遵辦查聯運旅客，常有中途停止行程，持聯運客票，請站長簽證情事，在北寧，平漢等路，各站均有特製戳記，由站長於簽證時蓋用，茲為避免他路誤會起見，特照製發停止行程戳記，嗣後凡聯運旅客，在本路前門，西直門，豐台，及各旅客聯運站停止行程，持票請求簽證時，應由站長於票上加蓋該項戳記，在戳記內劃註，是否有交運行李，應照扣，或免扣行李運費，並用中文簽字，以資證明，除應用戳記，由檢查課另行分發外，合仰各該站遵照辦理為要。

右傳知

前門	豐台	西直門	清華園
南口	青龍橋	康莊	新保安
下花園	宣化	張家口	柴溝堡
陽高	大同	豐鎮	集寧
綏遠	薩拉齊	包頭	

抄送
車務處
各車務段

車務處處長 劉汝翼
車務處副處長 劉煥品
會計處處長 杜文楷

平綏鐵路車務處傳知

營貨類第七十六號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九日

事由：貨物運輸之變更應以運輸通則第四九條規

定之項目為限仰遵照由

案奉 鐵道部業務司十二月二日第四三一六號函，以貨

商請求變更貨名，如須變更貨物，即應將原託運之貨物撤回，不再託運，而另換以他種貨物，向鐵路託運，則原託運之貨物，自應按取消託運辦理，其欲換運之貨物，則應另行照章託運，否則鐵路如准許貨商變更貨物，則欲換運之貨物，可頂補原託運貨物之託運號數，而獲提前裝運，如為整車貨物，牽涉搬車，流弊尤大，故貨名未便辦理變更。但如遇託運單原填貨名錯誤或有欠完備之處，經請求或查出，必須改正為適當貨名，而並不更換實在貨品者，應准改正，亦不得作為變更辦理，並不得核收變更費。

綜查貨物運輸之變更，應以運輸通則第一版第四九條所規定之項目為限，凡在該條所規定外之項目，如「託運人」「車輛噸位（限於整車）」、「運輸方向（即上下行）」、「本路或聯運」等項，倘遇必須更改時，均應一方取消託運，一方另行託運，不得直接作各該項目之變更，以免發生取巧情事。飭即遵照。等因：合函仰遵照。為要。

右傳知

車務各段站

營業所

車務處處長 劉汝翼

車務處副處長 劉煥品

抄送

會計處

會議錄

機務處二十五年十月處務會議提案

(廿二)

二，成宗，當某一事件已經結束後，應將有關之來往文卷檢齊，依次編號，登齊目錄，用卷面，卷底及目錄一分（在卷面後最首頁）連同該事件全數文卷附

要 隨 時 檢 驗 機 件 有 無 損 壞

件訂成一冊，是為成「宗」，一案成宗後應將另一分登記完全之目錄加入活頁簿，並將此宗文卷歸入櫃櫃。

三，調卷登記簿；辦理公牘，調閱成案，需時較久者，管卷人應將所調卷宗，登入調卷登記簿內。廠段檔案分類表。

一，人事門

一，升降調免類

凡員工升調，到差，離差及職工月報清冊，薪額，預算，請假，停薪留資等均屬之。

二，履歷類

凡員工履歷如職員表，工人名冊，家屬調查表等均屬之。

三，賞罰類

凡員工過嘉獎誥誡等均屬之。

四，死傷撫卹類

凡員工死傷及撫卹救濟等均屬之。

五，退休類

凡員工退休養老等均屬之。

六，教育類

凡員工留學訓練補習等均屬之。

七，其他人事類

凡不屬以上六類之人事事項均屬之。

二，機車門

一，機車修造保養類

凡機車之在廠段修理，改造及平時保養等均屬之。

二，機車調撥類

凡機車之在外路各段調撥或與外路調換均屬之。

三，機車出入廠類

凡機車入廠修理，及機車出廠試驗驗收等均屬之。

四，機車檢查類

凡機車之定期，或不定期之隨時檢查均屬之。

五，機車履歷簿類

紀錄夾附

六，機車損壞類

凡機車之損壞等均屬之（其為行車事變之損壞者，應歸入事變類）。

七，機車用料類

凡機車用煤用油等料之考核限制等均屬之。

八，其他機車類

凡不屬以上七類之機車事項，均屬之。

三，車輛門

一，車輛修造保養類

凡車輛之修理改造及平時保養等均屬之。

(未完)